

01

核查线索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文书：案件来源登记表

注意：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02 做出立案、不予立案决定

立案

经核查，①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②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③属于本部门管辖；④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文书：立案审批表

不予立案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文书：不予立案审批表

(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03

中止调查和中止调查

中止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

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一）行政处罚决定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的；

（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

（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

（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

终止调查

因涉嫌违法的自然人死亡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终止，并且无权利义务承受人等原因，致使案件调查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终止调查。

04

案件审核和法制审核

案件审核

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案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负责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下列案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 (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在听证程序结束后进行法制审核)
- (三)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法制审核

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审核的主要内容

- (一) 是否具有管辖权；
- (二)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
- (三)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 (四) 定性是否准确；
- (五) 适用依据是否正确；
- (六) 程序是否合法；
- (七) 处理是否适当。

- (一) 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的案件，同意案件处理意见；
- (二) 对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程序不合法、处理不当的案件，建议纠正；
- (三) 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
- (四) 认为有必要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05

审批

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

部门负责人审批

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文书：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行政处罚建议）审批表

集体讨论审批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下列案件

文书：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行政处罚建议）审批表+集体讨论会议纪要

06

告知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一般案件的告知

文书：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行政处罚告知书

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听证告知

文书：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行政处罚建议）审批表+集体讨论会议纪要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复核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08 听 证

听证范围：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一)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

(三) 对自然人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

(四) 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总额达到第三项所列数额的行政处罚；

(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受理当事人申请

当事人在告知书送达回证上签署意见

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当事人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办案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听证程序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确定听证主持人。听证主持人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指定。必要时，可以设一至二名听证员，协助听证主持人进行听证。

办案人员应当自确定听证主持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案件材料移交听证主持人，由听证主持人审阅案件材料，准备听证提纲。

确定主持人

听证主持人应当自接到办案人员移交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确定听证的时间、地点

应当于举行听证的**七个工作日**前将听证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听证通知

第三人参加听证的，听证主持人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个工作日**前将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第三人

听证主持人应当于举行听证的**七个工作日**前将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办案人员，并退回案件材料。

公开举行听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于举行听证的**三个工作日**前公告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案由以及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举行听证，制作听证笔录。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撰写听证报告

经过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需进行第二次法制审核。

09 审查决定

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文书：行政处理决定审批表+处罚决定书草稿

集体讨论审查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下列案件

- (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 (三)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文书：行政处理决定审批表+处罚决定书草稿+集体讨论会议纪要

审查决定的内容

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 (一) 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二) 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 (四) 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 (五)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0 处罚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1 公 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12 执 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指定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

加处罚款：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强制执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3 结 案

适用普通程序的案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办案机构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填写结案审批表，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结案

(一) 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的；

(二) 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的；

(三) 案件终止调查的；

(四) 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五)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六) 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七)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八) 其他应予结案的情形。